

國泰人壽 鍾愛守護 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特色

癌症保險金整筆一次給付，自由運用最靈活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初次罹癌(初期、輕度或重度)合計最高給付100萬元。

單位：新臺幣(以下同)

特定癌症保障再升級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額外給付60萬元。

平安領回滿期保險金

歲滿期領回總繳保費80%，樂享退休生活。

註1：上述說明係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各項給付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3.7%，最低1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90日，國泰人壽對「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認證編號：4611004-6(官網) 第1頁，共2頁 2024年1月版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70歲滿期)之國泰人壽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月繳保險費3,200元為例：

給付內容

(以投保範例為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2年公告之2019統計資料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與繳費/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險期間	70歲 滿期	75歲 滿期	80歲 滿期	70歲 滿期	75歲 滿期	80歲 滿期
承保年齡	0~50歲	0~55歲		0~45歲	0~50歲	

繳費方式：限月繳、年繳。

保額限制：最低30萬元，最高200萬元。(保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

保全規定：本保險不得辦理展期、繳費年期變更及增購保額等保全變更。

名詞定義

癌症(初期)

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指「癌症」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指「癌症」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之外之癌症。

特定癌症

指「癌症(重度)」中之下述癌症：食道惡性腫瘤、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胰臟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特定癌症」。

註1：本項給付之金額須扣除已領取的「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如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不另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2：如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不另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3：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如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不另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5：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保人。

(二)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6：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國泰人壽鍾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主要年齡第5/10/15/20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繳費年期20年，80歲滿期為例：

國泰人壽鍾愛守護 防癌定期保險	男性			女性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期，80歲滿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13%	21%	29%	12%	21%	31%
10	16%	26%	36%	15%	26%	38%
15	18%	29%	42%	17%	30%	45%
20	18%	30%	45%	17%	31%	47%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